

政治行為研究途徑

華力進

一、前言

「政治行為 (Political Behavior)」，「行為途徑 (Behavioral Approach)」在目前美國有關政治科學的著作或雜誌文章中都是習見名詞。雖然這兩名詞普遍流行，但此名詞不僅缺乏學術界共同同意的含義，其意義之模糊、紛歧，及各人對各有關名義應用之混淆實在到了令人困惑的程度。行為主義派名政治學家耶魯大學教授羅伯特·A·戴爾 (Robert A. Dahl) 曾說：「政治科學上『行為途徑』一詞及其同義字『政治行為』之最大特點也許就是這名詞本身含義的不明確。實際上，行為途徑很像一個怪物，一個人可以相當肯定的說他不是甚麼東西，但很難肯定的說牠是甚麼東西。……我認為行為途徑不是推理的哲學家，史學家，法學家或道德家所取的途徑。」(二) 另一名行為主義派教授尤勞氏 (Heinz Eulau) 則認為政治行為不是一種研究範圍，如果是研究範圍應有內容與界線；政治行為也不是研究方法，如果是方法應有其規則；政治行為也不是研究途徑，如果是途徑則應有方向；政治行為非範圍、非方法、非途徑亦非三者之合一。所以他主張研究政治行為的人為了避免下定義所引起的困難，最好將定義問題置之不問。在從事研究政治行為問題的時候，只要下一個適合此一研究目的的政治行為之定義即可，一個人要想做點研究工作，他決不能捲入定義的問題中去。(三) 行為主義派雜誌 PROD 在一篇社論上的主張更為澈底，認為說政治行為是這意思或那意思是語言上的不忠實，由於含義之模糊與分歧，建議廢棄此一名詞，(三) 上述三種說法可說都很有理由。事實上這兩名詞一般人從普通文章中未加解釋的使用上固然難予把握其意義，即使看一些專門書籍的解釋也不容易了解，看到各家不同的使用與解釋後，如不作深入分析，更有使人莫知所從之感。先就名詞有無肯定意義來說意見即大不一致，上列意見是認為無肯定定義的，但也有人認為可以大致肯定的，戴克氏 (Vernon Van Dyke) 認為「政治行為」一詞在當作書名或大學中一門課的名稱時沒有通用的意義，但「行為途徑」一詞則有其規約意義 (Stipulative Meaning)，此規

約意義與「政治行爲」的規約意義情形相較，是有其得到廣泛接受的一般意義的。（五）寇克派却里克氏（Evron M. Kirkpatrick）在一九五八年即反對前引 PROD 廢棄「政治行爲」一詞之建議，他認為「政治行爲」一詞一方面非常籠統可以包括不同的人，不同的傾向，不同的活動，一方面也非常模糊因為連此一詞的各建議者及各代表學者都沒有一致定義，另一方面又非常特殊以致引起傳統政治學界一些人的一致反對，但他雖承認「政治行爲」含義的模糊、紛歧，仍認為此詞是足夠肯定，其各指稱（referents）亦足夠穩定，因此是可以認清其作為政治科學之研究途徑的一組假定，程序、技術與目的的。（五）克氏在一九六一年一篇論文中提出同樣意見，但態度已完全肯定。一九五八年時指出各種籠統，模糊情形句中動詞用“is”，表示當時此情形在存；指出够肯定，穩定句動詞亦用“is”；一九六一文章其他用詞均同，但關於指出籠統，模糊情形之動詞用“was”，指出够肯定穩定句動詞則用“was and is”，即肯定此種籠統，模糊情形已成過去。（六）戴克氏與寇氏雖能大體肯定一詞意義，但前者不肯定「政治行爲」而肯定「行爲途徑」，後者則肯定「政治行爲」，而前引戴爾氏則視「政治行爲」「行爲途徑」為同義字，在讀者看來又能肯定什麼？如再將二氏所指大致公認的內容與他家說法比較，則雖有其共通處，但差別仍大。所以戴寇二氏的看法是否為大多數所接受還是值得懷疑的。

如果從幾本討論「政治行爲」的書上去看，不僅各書說法不一，甚至要想了解一書對此二詞的解釋亦不容易，如就尤勞與艾爾德斯佛（Samuel J. Eldersveld），桑諾維茲（Mouris Janowitz）合編「政治行爲讀本（Political Behavior-A Reader in Theory and Research）」（七）來看，此書共四二一頁，在二頁多的緒言中對政治行爲途徑有一頁多的說明，同時說明本書有提出一些政治行爲途徑研究的代表作以勸人走向此一研究途徑之意。此外是五十九個人的單篇論文，由編者分成六章，每章另加簡短說明。綜觀全書，也許各篇文章都有一讀價值，但對「政治行爲」「行爲途徑」的中心意義何在以及二詞是否同義，難有答案。不僅如此，看裡面文章的標題與內容，恐怕不容易了解為甚麼把這些文章收集在一本以「政治行爲」為書名的書中，如果這些文章是研究「政治行爲」的，那末那些文章不是研究「政治行爲」的，讀者也同樣難於從這書中得到答案。（八）再看鄧爾茂（S. Sidney Ulmer）編「政治行爲初步讀物（Introductory Readings in Political Behavior）」（九），此書體例

與尤勞氏所編前書非常相像，也在緒言中對行爲途徑作一簡單說明，此說明與尤勞的說明在基本上是相同的，但裡面的分章與選的文章大不相同。看一本是抓不住重心，看兩本後恐怕不會使人了解更多而是使人更感無從捉摸。再看行主義派大師拉斯威爾（Harold D. Lasswell）的「政行爲之分析——一實證途徑（The Analysis of Political Behavior—An Empirical Approach.）」（10），此書並非拉氏有系統著作，只是他的論文集，依內容分章編排，但從這本書上更找不出「政治行爲」與「行爲途徑」的意義。

從這些專門著作上看，有上述不易了解把握中心意義的情形，而從美國出的書籍，文章習見的使用上則顯然有各種不同甚至有看來不能並立的用法。「政治行爲」「行爲途徑」二詞是否如戴爾所說同義？從一般言語結構觀點來看，應該不是同義詞，「政治行爲」應該是「經濟行爲」「法律行爲」等的對等詞，行爲途徑應該是「制度途徑」「傳統途徑」等對等詞，事實上這種對等用法也常見，如這種對等用法不錯，則此二詞又怎能成爲同義詞？實際前此二詞有人用作同義，有人不如此。這是通常討論這問題首先會遭遇到的名詞上的混淆問題。如果從一些有關的但亦同樣常見的名詞來看則混淆更甚。如「行爲科學（Behavioral Science）」、「諸行爲科學（Behavioral Sciences）」、「行爲主義者（Behavioralist）」、「行爲主義（Behaviorism）」、「行爲研究（Behavioral Research）」、「政治的行爲研究（Behavioral Study in Politics）」等，都是習見的有關名詞，都無明確定義，都有不同用法。如「行爲科學對政治科學的影響」「政治科學視為行爲科學之一」「使政治科學成爲行爲科學」三句話，其中「行爲科學」一詞如果是同一意義，則此三句話如何解釋？政治學者中那些是行爲主義者？何謂行爲主義者？何謂「行爲主義」？與心理學上的「行爲主義」是否相同？「行爲研究」一詞的是指研究對象還是研究方法？這些問題都是不容易得到明確一致的解答的。

社會科學上的名詞都難有共同同意的定義，所以這些名詞解釋不一不足爲奇；但這些新興名詞在同一派人即行爲主義派中人時常應用，竟如此含糊、紛歧而在使用時又鮮有加以解釋，是不能不使想要了解這派人的主張者深深困惑的。

雖然名詞的應用有如此紛歧錯雜的情形，但行爲主義派在美國政治學界已自成一派且爲目前最得勢的一派，他們得成爲

派，自當有其共同主張，所謂「行爲途徑」，實即指此種共同主張。他們的主張雖然也是說法不一，但某些共同之點是很明顯的，所以戴克氏認為「行爲途徑」一詞有其廣泛接受的一般意義，寇克派却里克氏認為「政治行爲」（這裡用作「行爲途徑」的同義字）有足夠肯定、穩定的意義，本文即自其發展背景、過程及重要行爲主義派學者的說法去探求此派人的基本共同主張，亦即「行爲途徑」的主要含義。至「政治行爲」一詞，在用作「行爲途徑」之同義詞自毋需另行討論。在非用作「行爲途徑」之同義詞時，則雖有頗不相同的用法，但實際上都與「行爲途徑」一詞相關聯，故亦在下文於有關時一併討論。

關於行爲主義派的主張或行爲途徑的意義首先應了解的是這是一個方法論上的問題，方法論問題包括甚廣，大則可包括哲學上的知識論問題，小則可以包括圖書館參考書的用法問題。「途徑」問題只是其中一部份。「途徑」一詞是英文「Approach」的譯稱。英文「Approach」與「Method」二詞有些書在用法上無分別，中文亦多同樣譯為「方法」，但目前有些學者將「Approach」與「Method」二字在方法論上分為兩種意義，本文將「Approach」譯為「途徑」，「Method」譯為「方法」，即二者有別的用法，所謂「途徑」是指在研究上決定研究問題，與選擇研究材料的觀點、原則、或標準。如哲學途徑即指自哲學觀點去選擇題材。研究途徑各學科不同，且各學科都可以有多種途徑。所謂方法即技術，即處理材料的實用方法或技術，如統計法實驗法都是方法，是各學科各途徑都可以共同適用的。

二、政治科學上行爲途徑的發展背景

政治科學上研究方法中的行爲途徑不是從政治科學本身單獨發展的，其發展有美國整個社會科學的發展趨勢作背景，換言之，這只美國整個社會科學新潮流中之一支。了解此一大潮流，則對此一支流亦即有一基本了解。

此一大潮流又可以從所謂「行爲科學（Behavioral Science）」的意義上去了解。

「行爲科學」一詞的最初應用據尤勞說並無學理上的根據而是基於偶然。一九五〇年美政府撥款設置一個國家科學基金以促進學術性的研究工作，在國會審查議案時社會科學界的代表極力活動以求這法案能包括社會科學部門。但當時參議院審查本

案的委員會中有一部分參議員堅持意見，把社會科學視為「社會主義者的科學（Socialist Science）」，為防止這種觀念在參議員中發展，所以學術界提出「行為科學」一詞，用這名詞去泛指關於有生命的東西的行為的科學，包括生物行為與社會行為，提出這名詞的潛在目的即在使各社會科學亦能得到這國家科學基金的支持（一一），一九五二年福特基金（The Ford Foundation）成立了一個「行為科學高級研究中心（The Center for Advanced Study in the Behavioral Sciences）」。成立這中心時在命名上亦有多種建議，諸如「人羣關係」、「社會科學」等，但由於這些名詞在某些有力人士觀念中認為有不良意義或由於與現存機構名稱相同，所以未被採納而最後決定用「行為科學」一詞（一一）。由於這兩種偶然因素的湊合，使「行為科學」此一名詞逐漸廣為流行（一一）。而對政治學者言，所謂「行為的」一詞有時就是指得到福特基金的補助之意。（一四）

名詞的開始流行與偶然因素有關，但目前美國行為主義派學者已成主流，他們用「行為科學」是有特殊含義的。行為主義派對這名詞有許多不同的定義，比較常見的用法大概有下列三種。

第一是密歇根大學教授米勒氏（James G. Miller）的定義，他認為：「行為科學是許多學科研究行為各方面的一種聯合努力，……因此行為科學包括人類學、生物化學、生態學、經濟學、發生學、生理學、政治學、精神病學、心理學、社會學、統計學、動物學等各學科的許多研究」（一五），密歇根大學為美國幾個行為科學研究中心之一，密勒氏為使「行為科學」一詞普遍使用頗有影響力學者之一，並為「行為科學（Behavioral Science）」雜誌之主編，「行為科學」雜誌的內容是表現米氏主張的，而「行為科學」雜誌也代表一派人的主張。此雜誌為美國州立密歇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 Michigan）心理健康研究所（Mental Health Research Institute）的正式刊物，在密大圖書館中編入心理學雜誌類。其中文章包括上述定義中各科的文章，大部份是關於一般政治學者及其他社會科學家不易了解的心理學、生物化學等科學的文字，但政治學者的文章也有，如戴爾氏的「權力的概念（“the Concept of Power”）」一文即發表於該刊（Vol. 2, July, 1957），其他如「參議員的地位區分與權力」（Vol. 4, July, 1959），「經濟發展、研究與發展、與政策決定的幾個綜合觀點」（Vol. 7, April, 1962）等一類政治學、經濟學上的論文亦常見。此刊的編輯委員會在一九六四年時包括下列各學科學者：心理分析學、

社會心理學、政治學、生物學、社會學、心理學、經濟學、精神病學、人類學、數理生物學 (Mathematical Biology)、教育學等。初看這雜誌所包括的文章內容及編輯委員實在無法了解這雜誌是甚麼性質的雜誌。其實此雜誌即表現米勒對行爲科學的定義，即「許多學科研究行爲各方面的聯合努力」，析言之，其重點一在行爲，一在各科的聯合，所以行爲科學不是與任何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並立的學科，而是各科對行爲問題的聯合研究。政治學者、經濟學者、心理學者、動物學者在此一意義上同時研究行爲科學，亦因此成爲一行爲主義者，在此一意義上，「行爲科學」一詞在英文用單數 (Behavioral Science)，如「行爲科學 (單數) 對政治科學的貢獻」一類句子中「行爲科學」即此種意義之行爲科學。

另一種常見的「行爲科學」的意義是指採用自然科學的研究方法去研究人類行爲，在研究中可以得出一些可用科學方法予以證明的人類行爲原則的各學科，這些學科包括心理學、社會學、人類學、語言學、以至公共衛生學等，而以心理學、社會學、人類學為最重要。(一六) 依這定義則凡以自然科學方法研究人類行爲的科學即成爲行爲科學。這意義的用法，英文上用多數，所謂使政治學成爲一行爲科學之意即在使用自然科學方法去研究政治學。所謂各行爲科學對政治學之影響，即指已用自然科學方法去從事研究的心理學、人類學、社會學、社會心理學等對政治學的影響之意。

第三種意義是以行爲科學一詞代替社會科學，但這代替不是混用，而是有其特殊意義的，這種意義的用法以韓代 (Rollo Handy) 與寇茲 (Paul Kurtz) 所著「行爲科學之現行評估 (A Current Appraisal of the Behavioral Sciences)」(一七) 一書的意見最值得注意。此書內容基於作者廣泛調查，係由美國行爲研究委員會 (The Behavioral Council) 出版，由美國行爲科學家雜誌社 (The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發行，內容經過該委員會詳細審查，審查後並送請有關學科的權威學者作顧問分別審查，所以這書的意見雖不能說代表全體行爲主義派學者意見，至少可以代表美國極具影響力的行爲主義派學者之組織之一及包括各學科部分權威人士的見解。書中認為科學研究可以分爲三大類，即物理的、生物的、行爲的三類。行爲科學則以人（或動物）的行爲之某方面爲主要研究對象 (一八)。在這分類上即以行爲科學取代社會科學的地位。本書認為生物科學與物理科學亦包含人的行爲問題，行爲科學與生物科學或物理學科自應有分割界線，但如將行爲科學視爲社會科學，則似不能

包括一部分心理學，所以行爲科學一詞應比社會科學一詞廣泛些。此書意見即提出以「符號行爲 (Sign-Behavior)」作為劃分行為科學與生物科學及物理科學的標準（一九），所謂符號行爲則指訊號、名號、象徵行爲（二〇）。基於此一標準，該書認為目前行為科學包括下列範圍：

- 甲、老範圍：人類學、社會學、歷史學、經濟學、政治學、法學、心理學、教育學。
- 乙、新範圍：A、交通理論・情報理論 (information theory)、操縱學 (cybernetics) (二一)、語文學 (lingistics)、符號行爲學 (sign-behavior)

B、選擇行爲 (Preferentist behavior)、遊戲理論 (game theory)、決定作成理謬 (decision-making theory)、價值探究 (value inquiry)、一般體系論 (general systems theory) (二二)

上列範圍可說包括一般所指的社會科學範圍但比一般所指之社會科學範圍為廣，本書又指出行為科學之重點在行為與科學，行為科學家在行為科學中所提出的理論必須是可以直接或簡接試驗或證明的。就此點而言，行為科學與物理科學及生物科學是相同的，行為科學只是發展較差，較不成熟而已 (二三)。

依斯頓氏 (David Easton) 則認為社會科學應改稱為行為科學，而這改稱也是有其特殊理由的。他指出自希臘時代至十八世紀，人類的社會知識是不分枝的，都包括哲學之內，至十八世紀始有自然哲學與道德哲學之分，再進而分為各道德學科與自然學科 (Moral and Natural Sciences)，然後至十九世紀時，各道德科學才改用各社會科學 (Social Sciences)，而目前則社會科學一詞正在變成行為科學。社會科學家用「行為科學」去代替熟用的「社會科學」一詞是表示人類對社會知識的發展上的一個新起點。這新名詞「行為科學」所表示的有兩點新因素與過去不同：第一是實證理論的着重，原則上，理論均應為可以試驗的；第二是固定分析單位的探求，此種單位在研究社會知識的作用上正像物質的質點對物理科學的研究一樣 (二四)。依氏這說法與前述韓代與寇茲的說法在根本上是相同的，即以「行為科學」指「社會科學」。

以上三種對「行為科學」的不同的解釋在精神上是相通的，即着重以自然科學的方法來研究行為，而行為一詞是可以包括各社會科學內容的。換言之，即在以自然科學的方法去研究社會科學，這種研究方法上的轉變是二十世紀來美國社會科學界的一個大潮流。政治科學的行為途徑是與此一大潮流相適應的。寇克派却里克氏（Kirkpatrick）明白指出：「……政治行為途徑必須視爲社會科學大運動之一部分，政治行為途徑即所謂『將行為科學的革命』中之政治部分」（二五）。

三、政治科學上的行為途徑發展經過

政治科學上的行為途徑雖然在一個大的背景下發展，但亦有其本身的发展過程。

從整個發展經過來看，行為途徑是政治學者對傳統的各種研究途徑及其結果表示不滿意的一種反抗運動。傳統途徑的政治學者主要是在圖書館中做研究工作，他們研究的問題與材料限於與國家、政府制度有關的內容。十九世紀後自然科學的發展與成就予社會科學界以深刻影響，而有些社會科學，尤其是心理學、社會學、人類學用自然科學方法從事研究得到良好的效果。因此引起政治科學界對本身研究方法及成果的不滿，由此不滿而模倣自然科學方法或模倣其他社會科學所用的自然科學方法而形成的新的研究途徑即行為途徑（二六）。

一八五八年美國支加哥大學首先將政治學成爲一個獨立的系，這可說政治學在美國成爲一門獨立的學科之始（二七），終十九世紀後半期之世，政治學在美國發展甚慢，自二十世紀初始蓬勃發展，新的研究方法的尋求也在這時候開始（二八）。政治學上行爲途徑的發展也可以溯源到這個時期。

行爲途徑的先驅是英國人華萊士（Graham Wallace），他的主要著作「政治上的人性」（Human Nature in Politics）於一九〇八年初版（二九）。此書有人認爲是「本世紀中英國人在政治思想上最新的最重要的貢獻」（三〇）。華萊士在書中表示他對當時政治學研究方法的不滿意，認爲「幾乎所有政治學者都只分析制度而避免分析人」（三一）。他指出政治理性主義者的理論認爲人類活動是理智過程的結果是危險的，因爲人實際不如此，然後他提出以心理學、自然科學方法來研究政治。書中第

二部（各種進步的可能）開始時說：

前面幾章中我已說明政治學在預測事件結果上的效能之增加頗有可能。我的主張基於兩個事實：第一、現代心理學給我們對人性的概念雖更為複雜，但與傳統英國政治哲學上的概念相較，則有更確實的概念；第二、在自然科學的榜樣影響之下，政治思想家已開始在他們的討論與研究中用數字與數學方法，而不是祇用表示性質的字及方法，因此他們現在能够一方面把問題說明得更充分，一方面可以把問題解答得更接近精確（三一）。

華萊士氏主張政治應注意人性的研究與心理學、自然科學方法的利用，就是現在行為途徑的基本主張，雖然那時候尚無今日行為途徑此一名詞。

同年（一九〇八），美國彭特萊氏（Auther F. Bentley）之「政治歷程——各社會壓力之研究」（The Process of Government -A Study of Social Pressures）出版。此書主旨也在反對專門研究制度的傳統研究途徑，他認為政治的素材不在各種法典，法後之「法」，憲法會議紀錄，關於專制制度或民主制度之各種論文、演說、要求、爭辯、以及民族性、民族思想、民族心理等等，政治素材祇能在國家的實際立法、行政、司法活動和與這三方面活動有關的人的活動過程中得到。他主張研究人的行為，尤着重團體行為，並着重數字與衡量（三三）。華萊士與彭特萊的主張並未立刻造成美國政治學界的行為途徑潮流，但現代行為途徑的主要精神就是他們這兩書中提出的主張，所以他們在這新研究途徑的先驅地位是沒有問題的（三四）。

對行為途徑成爲一大潮流產生實際影響的是支加哥大學的幾個人。最重要的是所謂「支加哥學派之父」的墨林（Charles E. Merriam）。他在一九二一年發表「政治研究的現狀」（Present State of the Study of Politics）一文即極力主張多注意社會學、社會心理學、地理學、人種學、生物學、統計學上的方法與發現。一九二五年他就任美國政治學會主席時的演說即指出來政治學者會以政治行為作爲主要研究對象。同年，他的鼓勵新研究方法的重要著作「政治學的新方面」（New Aspects of Politics）出版，此書主張應用心理學、社會學的眼光與技術去研究政治，倡導用科學方法去詳細研究政治歷程，也談到數學方法之用於政治以至環境，生物學對政治之關係，理論與研究之互相關係，新發現之可能性等等，本書對今日行為途徑之

主張特點大體都談到，所以有人認為此書證明他在「行為途徑的智識上之教父（intellectual godfather of the behavioral approach）」地位。拉斯威爾（Harold D. Lasswell）認為沒有甚麼人比墨林更清楚傳統研究的無益及比他更持久去探求理論與事實有效合一辦法的（三五）。墨氏新方法的最根本觀點是用自然科學方法去研究政治，一九二四年他在美國政治學會會議即報告說：

政治研究委員會的工作同人無不認為當前的急需要發展政治科學的科學技術與方法理論。當吾人想到政治與行政上的許多問題，以及以科學方法得到的資料之貧乏……時，這情形的嚴重性即可明白。……因此我們不必奇怪立法與行政行為經常是猜測與空論的結果而不是正確知識與科學原則的結果（三六）。

他在「政治學的新方面」中強調不用科學方法研究政治的嚴重後果：

在人類生活的許多方面，一百年前的適當的方法現在已不再適用……我們尚未到達必需應用科學方法於政治與社會控制各種重要力量上的時候嗎？……假使科學征服了整個世界但沒有征服政府，然後再將科學的巨大力量轉到無知與偏見的政府手中，由蠻亂的統治者掌握實驗科學，這樣我們會有甚麼好處（三七）？

又說：

蠻亂政治與實驗室科學是互相矛盾的，他們不能在同一世界生存。要就由蠻亂掌握並利用實驗室，像上次大戰（第一次大戰）宣傳家徵用物理學家一樣；否則實驗室要馴服人性的蠻亂並使之變為更高的用途（三八）。

他的具體主張在反對專在圖書館作研究工作，應該像人類學家、社會學家、精神分析家等多多從直接觀察的資料去研究政治，他以芝加哥大學為中心，並通過美國政治學會鼓勵新研究方法的採用。在一九二〇、一九三〇年代他的主張逐漸受人重視（三九）。

墨林以後對行為途徑的發展影響最大的無疑是他的學生拉斯維爾（Harold D. Lasswell）。拉氏著作甚豐，其著作被廣泛引用，對美國政治學界之影響深而且廣，是目前美國公認的聲望最高影響力最大的政治學者。提到行為途徑，無論贊成或反對的

，不能不談到拉斯維爾。

拉氏關於研究方法上的基本主張也是以自然科學方法去研究政治。遠在一九二三年他就認為：

有系統的政治學者之任務的一方面是敘述在某些社會情況下會重複發生的政治行爲而此種重複之次數多至可以預測，因而可作為控制之基礎者（四一）。

由敘述（解釋）、而預測、再進而控制是自然科學研究方法程序上的主要表現，拉氏認為政治學的研究也應如此（四一），但拉氏對行為途徑的影響不止在這種方法理論的倡導；關於用心理學去研究政治他有重大貢獻，他的精神病理學與政治（Psychopathology and Politics）及權力與人格（Power and Personality）即是以心理學研究政治的範例；他也注重各社會科學的聯合研究與材料處理儘量數量化，尤其重要的是他在政治學的「實證理論（empirical theory）」，的提出（四三）。

行為途徑運動在美國政治學界形成大潮流在二次大戰之後。在一九三〇年代，行為途徑的倡導者是政治學界中的少數，且被目為急進分子，到一九五〇年代，有些三十年代的急進分子如墨林（一九五三年逝世），拉斯維爾已成美國政治學界公認的領袖人物。一九五〇年前，美國政治學會主席除墨林外無一主席是贊成行為途徑的，一九五〇後的幾任主席包括拉斯維爾，奧德加（Peter Odgaard）都是行為主義派人物。一九五六年，美國政治學會中的分組討論首次有幾組「政治行爲」的討論，這說明該會已承認會員中有相當人數對行為途徑有興趣；至一九五九年該會年會取銷特別的「政治行爲」分組討論，而將政治行爲的討論併入各正規組別如政黨，立法、國際關係、公共行政等，這說明政治學各傳統分枝均已運用行為途徑的研究。至目前美國行為途徑派在政治學界的強大勢力及其繼續擴大的趨勢已為贊成者與反對者所公認（四四）。有人認為美國各學術性雜誌的編者即使不同情行為主義派，甚至坦白承認看不懂，但也覺得不能不利用他們的文章，一個美國大學的政治系如果教員中沒有一個從事行為研究的，即有卑下之感（四五）。

基於上述，就整個發展情形來看，行為途徑是代表一種新研究方法的運動，一種學術上的新的趨勢，這種運動或趨勢的基本

本精神是對傳統研究途徑的一種反抗，就是要脫離傳統研究途徑的羈絆而向新的應用自然科學方法原則的研究途徑發展，所以在用語上常以行爲途徑與傳統途徑（Traditional Approach）相對。所謂傳統研究途徑，在討論問題上是以國家及與國家有關的各種制度如政府、政黨、憲法等問題爲主，而在討論觀點上則主要從哲學、歷史、法律等觀點去討論，而在討論技術上主要在分析、比較、敘述等法。傳統途徑研究的結果，往往只是一些空論而無事實根據，與自然科學及心理學、社會學等相較尤缺實用價值，行爲主義派主張模倣自然科學方法去研究政治，所以用語上行爲途徑又常與制度途徑（institutional approach），哲學途徑（philosophical approach）相對（四六）。

廣泛言之，行爲主義者可以包括一切反對舊研究方法的人，所以可以包括尚無行爲途徑，政治行爲一詞時代的華萊士，彭特萊，也可包括各種用新方法從事研究的人。但他們所反對的與所主張各不相同，甚至互相矛盾，有人把傳統途徑喻爲一陣大雨，行爲途徑喻爲一把大傘，凡想躲避這陣雨的都集中到這大傘下，等大雨一過即各自分散（四七）。名詞意義之不確定與各種不同用法之產生這是一個重要原因。

至於「政治行爲」一詞的使用，是第一次大戰後才開始的，華萊士、彭特萊並未使用這名詞。前面提到拉斯維爾與墨林都在一九二〇年代會用過這名詞，但用作書名則起於一九二八年美國新聞記者坎特（Frank Kent）著「政治行爲：在美國實行但尚未文的政治上的法律，習慣與原則（Political Behavior, The Heretofore Unwritten Laws, Customs, and Principles of Politics as Practised in the United States）」。一九三七年丁斯頓（Herbert Tingston）的「政治行爲：選舉統計之研究（Political Behavior: Studies in Election Statistics）」出版，此書討論歐洲選舉問題，在歐洲出版，但對此名詞在美國之流行頗有關係。政治行爲，行爲途徑名詞在美國之流行迄今不過二十餘年（四八）。

四、行爲途徑的主要特點

從上述發展背景與發展過程來看，行爲途徑的基本概念是科學與行爲，其中科學的概念尤重於行爲。因爲科學才是真正大

背景，行爲概念在名詞意義上是很不確定的（詳後），而從名詞之最初應用上也說明行爲概念非此一運動發展之主要基礎，把握住這兩個概念，不論如前述的名詞的意義用法如何模糊、混淆、至少可把握行爲途徑的基本含義。

行爲途徑的基本概念雖在科學與行爲，但這是現在美國整個社會科學界的概念，不是單獨屬於政治科學的，各社會科學的行爲途徑基本概念雖同，但每一門社會科學中的行爲途徑都各有其特殊意義（四九）。所以政治科學上的行爲途徑之含義有待進一步的討論。

如前述戴爾、尤勞及 PROD 社論所指出的情形，除非根據一家的說法，是無法確切指出行爲途徑的含義的。茲將幾個有地位的行爲主義派學者對行爲途徑的解釋的要點列舉於後：

1 戴爾 (Robert A. Dahl) 與杜魯門 (David Truman) :

甲、政治行爲指與統治歷程有關之個人與團體之行爲與交互行爲；

乙、研究之基本條件為：a、研究必須是有系統的，即研究必須從精確的理論敘述與嚴格的證據出發；b、政治行爲研究必須首先着重實證方法；

丙、利用其他科學，儘可能用數字表達 (五〇)。

2 戴克 (Vernon Van Dyke) :

甲、目的在求科學化——將政治行爲法則化，而這些法則必須是經證明或可以證明的，再進而將系列法則發展成一系統；

乙、所用方法必須產生可靠結果，必須是他人用此法不能得同樣結果的 (五一)。

3 尤勞 (Heinz Eulau) :

甲、以個人行爲爲研究政治之資料；

乙、研究政治行爲應從社會、文化、個人各方面去研究，即應用其他學科知識去研究政治行爲；

丙、政治行爲之研究要有理論活動 (theorizing activity) 、理論與研究互相依賴；

丁、研究時應用新技術 (五一)。

4 尤勞 (Heinz Eulau) 、艾爾德斯 (Samuel J. Eldersveld) 、秦諾維茲 (Morris Janowitz) ..

甲、以個人或團體行爲而非事件，組織制度，觀念爲理論或實證分析之單位或對象；

乙、使政治理論及研究與社會心理學、社會學、文化人類學等有共通的決定題材的基本原則；

丙、強調理論與研究之互相依賴；

丁、發展嚴格的研究設計與應用分析政治行爲問題之精確方法 (五三)。

5 依斯頓 (David Easton) ..

甲、科學方法之應用；

乙、新的當作分析單位的理論的建立 (五四)。

6 韓代 (Rollo Handy) 與寇茲 (Paul Kurtz) ..

甲、注意政治行爲而非政府之形式與法定權力；

乙、承認理論之重要；

丙、儘可能用數字；

丁、各學科的滙合研究 (五五)。

7 寇克派却里克 (Evon M. Kirkpatrick) ..

甲、摒棄政治制度作為研究基本對象而以政治狀態中個人行爲爲分析對象；

乙、認為各社會科學即各行爲科學，加強政治學與視為行爲科學之諸社會科學之滙合；

丙、倡導更精確之觀察、分類、測量資料的技術之利用與發展並力主儘可能的應用統計與數量的表達方式；

丁、以建立有系統的，實證的理論為政治學之目標（五六）。

8 烏爾茂（Sidney Ulmer）：

甲、注重行為及影響行為之心理學社會學因素；

乙、趨向各科匯合研究；

丙、強調理論與研究之不可分關係；

丁、最重要的是相信人類行為有其法則，此法則可待發現，此種法則不如自然科學法則之精確，是一種可能法則（probabilistic laws）（五七）。

9 艾爾德斯（Samuel J. Eldersveld）等九人：

甲、以個人與團體之行為及交互行為所形成之一種歷程來解釋政治，研究政治行為在求發現個人與團體在政治歷程中實際行為之一致性的性質與範圍。

乙、二基本條件：

A、要以有組織的措辭將觀念，假設、解釋等作成有系統之敘述，可借用其他社會科學之適當措辭。

B、基於實證的研究方法技術（五八）。

10 依斯頓：

依氏分析綜合多家意見，認為下列各點可相當精確而詳盡的包括各家所主張的行為途徑運動的特點：

甲、法則（Regularities）：政治行為中可以發現某些一致性。這些一致性可以用概念或理論來表達而具有解釋或預測的價值。

乙、證明（Verification）：此種法則之可靠性原則上必須可用相當行為來證明。

丙、技術（Techniques）：方法有時是不可靠的，應考查精練以求得到精確的觀察、紀錄、分析行為的方法。

丁、數量 (Quantification) .. 紀錄資料與敘述發現的精確需要測量與數量。

戊、價值 (Values) .. 道德評價與實證解釋為兩種不同的命題，為清楚起見，二者應在分析意義上有所分別。

己、系統化 (Systematization) .. 研究應有系統，理論與研究是密切關連的，研究而無理論是淺薄的，理論而無資料支持是空洞的。

庚、純粹科學 (Pure science) .. 在邏輯上言之，政治行為的解釋與理解應先於並作為利用政治知識以解決社會實際問題之基礎。

辛、統合 (Integration) .. 政治研究不應忽略其他學科的發現，承認各科的相互關係將使政治學恢復從前的地位成為社會科學的主柱 (五九)。

以上是十種不同的解釋。此外當然尚有其他人不同的解釋，不過行為主義派學者雖多，對這名詞作較有系統如上述的解釋者也並不很多。以上解釋的人如戴爾、杜魯門、依斯頓、尤勞、戴克、秦諾維茲等都是當代行為主義派名政治學者，他們的意見都是常被引用的，所以以上所列舉雖不能完全包括行為主義者的意見，相信大體上可以包括常見的行為主義派學者的主要意見。

以上十種解釋雖然解釋方法與內容都頗有差異，但綜合前述發展背景與發展過程並根據其他有關著作以及參考應用此一研究途徑的著作來看，行為途徑的主要特點似可歸納為下列幾點。

1. 以自然科學方法之原則去研究政治

這是最明顯、最重要，也是行為主義者最引以自豪一個特色。如果認為行為主義派只有一個特色，則毫無疑問就是這個特色，這是可以從上述發展背景與過程中理解到的，而且這特點在廣泛意義上可以包括其他特點，有時人顯然以這為行為主義派的唯一特色，如史都林 (Herbert J. Storing) 編的一本批評行為主義派研究方法的書即名為「關於政治學的科學研究論文集 (Essays on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Politics)」。韓尼曼 (Charles S. Hyneman) 在所著「政治的研究——美國政治學的

現狀 (The Study of Politics-The Present State of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中指出美國政治學家中目前普遍的學術上的衝突的根源是在方法論上，而方法論的衝突最激盪美國政治學者的是研究上的科學性問題 (六〇)，
政治學之能否成爲科學是多少年來的爭論問題，而今日美國行爲主義政治學者所主張的科學的研究是有其較明確意義的，此意義可以用行爲主義派大師拉斯維爾一句話來說明：

美國人尊重技術與科學：政治學者羨慕可以實驗的不是可以辯論的權威知識 (六一)，

這裡所指的科學是自然科學，美國行爲主義政治學者希望用自然科學的方法去研究政治，所得的結果和自然科學的研究結果一樣可以有肯定的結論，毋需爭辯，也不能爭辯。瓦爾多 (Dwight Waldo) 曾在聯合科學文教組織 (UNESCO) 報告美國政治學情形的「美國的政治科學 (Political Sci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一書中指出近數十年來美國政治學最一致而明顯的趨勢是傾向「科學」，這趨勢目前是 (一九五六) 極容易辨別的，這所謂「科學」在美國政治學者的觀念中是指物理學與生物學的概念與技術 (六二)。

從上列十人的解釋中，各人解釋雖異，但很明顯的各人解釋主要含義與傳統研究途徑不同之點即在強調以科學實證的方法原則去研究政治學。

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的研究對象有其不同之處，自爲行爲主義派政治學者所承認，但他們不認爲因此而在研究方法的原則上有所不同，因此他們把行爲科學 (社會科學) 與物理科學、生物科學同樣視爲的「科學」，行爲科學只是發展較差較不成熟而已 (六三)。

基於自然科學的方法原則，行爲主義派學者在研究態度上表現下列二點：

(甲) 強調一項結論，理論要有資料或可用實驗證明，不能祇靠推理、分析，即要用實證方法 (Empirical method) 從事研究。所以行爲主義派的著作通常都有很詳盡的資料，如戴爾 (Robert A. Dahl) 著「誰統治？(Who Governs?)」(六四) 這本三五五頁的書不是對誰統治的理論探討，而是根據許多事實資料去說明美國 New Haven 小城市實際政治權力主要操於

那些人手中。如馬肅斯 (Donald R Mathews) 著「參議員的天地 (U. S. Senators & Their World)」(六五)，其特點在以各方面之資料統計數字來說參議員的情形，與一般從法制觀點來說參議院的書是頗有不同的。其他如許多關於投票行為的著作，其特點都在充實而可靠的資料去說明美國人投票的實際情形，少作理論，法制上的討論。

(乙) 把事實問題與價值問題或「是 (is)」的問題與「應該 (ought)」的問題分開。政治學討論的是事實或「是」的問題，不是「價值」或「應該」問題。所謂價值自由 (value-free) 或價值中立 (value neutral) 就是指把這兩種問題分開，在研究上不表示個人價值意見，或與研究自然科學一樣不受價值觀念的影響之意。

這顯然是一種自然科學的精神，研究自然科學與價值無關，原子科學家研究原子性質作用，爆炸、只問結果如何，其研究本身不牽涉價值。主張民主自由平等反對希特勒，共產主義是價值問題，討論民主政治中投票行為是事實問題，傳統的政治學者對兩種問題不分，行為主義派學者只討論屬於後一種問題。¹一九六一年紐約道德文化學會 (The Ethical Culture Society) 討論「變動中的世界之價值問題」時，一個行為主義派學者說他看不出有任何方法可以判定耶穌與羅馬暴君尼祿 (Nero) 二人中那一個較好，他認為每一個人都有他自己的價值系統，一個人所喜歡的，他人未必喜歡，所以誰也不能判定那一個好。(六六) 這是一個行為主義派對價值問題的典型態度，認為價值問題是無法有定論的問題，不是一個科學家 (包括政治科學家) 所能研究的問題。科學家所研究的問題必需是可以肯定「是」與「不是」的。行為主義派將價值問題與事實問題分開的研究態度與非行為主義派在研究政治問題二者不分的區別可以從兩本書的比較上看得很清楚。一是行為主義派名家戴爾 (Robert A. Dahl) 的「A Preface to Democratic Theory」(六七)，另一是梅育 (Henry B. Mayo) 的「An Introduction to Democratic Theory」(六八)，此二書都可譯作「民主理論的初步」。比較二書可以發現內容迥然不同，這不同的基本原因在方法態度上，前書內容是根據實際資料指出一些美國民主政治的實況是不符一般人所了解的傳統民主多數理論的，譬如他指出一個基於多數投票當選的候選人未必真是多數有權投票公民的所支持的人。換言之，即獲選票的多數不一定表示真獲得多數選民的支持。根據統計一九五二年的總統選舉中支持艾森豪的選民有百分之二十未投票，支持史蒂文生的選民有百分之二十九未投票，在此種情

形下，如果實際上兩個人的支持人數很接近時，這不投票人數的多少即決定了誰當選，所以獲得多數票當選的未必真獲多數選民的支持。另一方面他用邏輯推理及數學方法建立他的多頭民主 (*polyarchal democracy*) 論及測量辦法以定其程度（六九）。戴氏以此類實際資料說明美國民主政治的實況與傳統民主觀念不符，但不批評這種情形的民主制度是好或不好問題所以是一種事實問題的研究，不牽涉價值問題。梅育書即大不相同，書中第九單列舉民主政治的價值，如民主政治可以得到公平，民主制度最能促進科學等（七〇），顯然是缺乏實證的價值論斷。戴爾氏在另一書中指出除非能够相當肯定的預測到民主政府、共產主義、軍事獨裁三種制度都實施於美國人、蘇聯人、土耳其人後的不同結果，是不能說民主政治是否比共產主義或軍事獨裁好的（七一）。戴爾氏當找不到實證資料去相當肯定的預測美國實施共產主義或軍事獨裁會如何，也不能預測蘇聯實施民主政治或軍事獨裁會如何，所以戴氏對民主政治與共產主義是不能表示政治學上的意見的。從戴爾或梅育對民主政治研究態度的不同來看，行爲主義派這方面的自然科學精神的表現是極其明顯的（七二）。

2. 以政治行爲爲分析基礎

此一研究途徑既以「行爲」爲名，望文生義，行爲必與此途徑有基本關係。此種關係，行爲主義派的一般解釋，即以政治行爲爲研究政治問題時的資料或分析基礎。政治學上的行爲主義雖然以行爲爲名，但要注意與心理上的行爲主義是兩回事。政治學上的行爲主義英文用「*behavioralism*」，形容詞用「*behavioral*」，心理學上的行爲主義英文是「*behaviorism*」，形容詞是「*behavioralistic*」，雖然也有人認爲二者是一樣的，但爲政治學上行爲主義派所否認，且從行爲途徑的主張上可以明白分辨二者是不一樣的。

自亞里斯多德以來，政治上的研究都以政治制度爲研究政治問題的基礎，即研究材料都是有關制度的，如國家、政府、政黨等都是政治制度。行爲主義派主張研究政治不要從制度去取材，而要以政治「行爲」爲研究資料，以行爲作爲政治問題的分析基礎，才能對政治有真正的深入的了解。

問題是「政治行爲」一詞的意義，這是討論行爲途徑問題上問題最多的一個名詞，許多誤解與名詞的混淆都由這名詞用法的不一致而來。

常見的用法可以分成二大類，一類是以政治行爲作研究材料或基礎的用法，另一類是其他意義的用法，第一類的用法中常見的有下列三種：

甲、政治行爲即投票行爲（*Voting behavior*），前述一九三七年「政治行爲」作書名的汀斯頓（H. Tingston）的用法即在指投票行爲。美國有許多投票行爲的研究，許多人即以政治行爲指投票行爲（七三）。

乙、政治行爲指各個人的政治行爲，這個人就是普通有感情、有偏見、有脾氣的平常人，這種個人的行爲是受個人人格、文化、社會影響的。一個團體的行爲，如壓力團體，政黨的行爲是由這團體中各個人行爲決定，個人行爲中有政治行爲、經濟行爲、文化行爲，政治行爲只是個人行爲的一種，但所謂個人的政治行爲，並沒有一種抽象的政治行爲，只有各種不同的政治行爲如投票行爲、行政行爲、立法行爲等（七四）。

丙、泛指一切政治事物、現象、但除傳統注意之政治制度外特別注意到政府制度外的政治活動，與政治有關人物之行爲，性格等（七五）。許多用政治行爲一詞而不下定義的實際含義是如此，如拉斯維爾（H. Lasswell）著政治行爲之分析（*The Analysis of Political Behavior*）是拉氏的政治論文集，其中文章包括「發展中的民主科學（The Developing Science of Democracy）」，「技巧政治與技巧革命（Skill Politics and Skill Revolution）」，「世界注意調查（The World Attention Surrey）」等，這所用「政治行爲」顯然是不能以第一、二兩義來解釋的；格累齊（Alfred de Grazia）著「政治學要義（The Elements of Political Science）」中「政治行爲」部份即包括「領袖與被領導人」、「社會與特殊利益」、「代表與選舉」、「政黨」、「壓力團體」、「民間衝突與戰爭」等章。在這種涵義的用法中，「行爲」的字面意義已失去。

第二類用法常見的也有幾種，一種是將「政治行爲」用作「行爲途徑」的同義字，這用法在文字結構言之似不合理，但是一個非常習見的用法，如戴爾、寇克派克却里克、蘭內、杜魯門等都如此用（七六）。第二種用法是由於一般人對行爲途徑的特

點，技術缺乏了解，就把用此途徑研究的內容用「政治行爲」來表達，這種用法在表面看來，像是與政治制度、政黨、國際關係等相對稱的一個研究領域（field），但實際意義不能如此解釋。因爲這種研究內容包括傳統研究的各方面，只是研究方法不同而已。如美國政治學會年會在一九五九年以前幾年中之「政治行爲」小組討論（與政治制度、政黨等小組並立）即此種意義之用法，一九五九年後取消這小組而分入原來各組即證明此「政治行爲」組無實際領域意義（七七）。第三種是以「政治行爲」指用符合行爲途徑原則研究的其內容包括上述第三種意義的「政治行爲」的一些研究結果及討論行爲途徑本身的文字（七八）。如尤勞（Eulau）編的「政治行爲」，烏爾茂（Ulmer）編的「政治行爲」，威爾克（John C. Wahlke）與尤勞編的「立法行爲」（七九）等書名的意義即此種意義的用法。所以，如果將「政治行爲」視爲是政治制度、政黨等相對的一個領域是一種誤解，就作爲行爲途徑的一項特點言，「政治行爲」的含義一般是指上述作爲研究基礎，材料意義的第三種解釋。上述非作爲研究基礎之用法也包含此意義在內。

3. 系統理論的建立

行爲途徑的另一特色是系統理論的建立。所謂「實證的理論（empirical theory）」、「觀念構架（conceptual framework）」以及依斯頓（Easton）指的「分析單位（unit of analysis）」（八〇）等都是指此種理論。而且有人認爲這是行爲途徑特出的新近表現（八一）。

行爲主義派的理論與過去的政治思想家的政治哲學的理論不同。柏拉圖、洛克、盧騷以至美國獨立時的「聯邦主義者（Federalist）」的理論都是在爲擁護一種現行制度或建議一種新的制度的主張，而不是一種科學上的理論假設；行爲主義派所要建立的理論是一種與自然科學的定理、法則、假定相似的理論，這種理論必須是可以證明或試驗的，這種理論必須是理論與實際相連的，這種理論應與自然科學理論一樣可以用於研究工作，理論指導研究，研究所以證明發明理論，理論與研究是不可分的，這理論與研究的關係與自然科學的理論與研究的關係是一樣的（八二）。

行爲主義派學者已提出的這裡理論可以說非常多，如拉斯維爾（H. Lasswell）的「影響與被影響（influence and influence）」（八三），賽蒙的（Herbert Simon）的「決定作成（decision making）」（八四），杜魯門（Truman）的「團體（group）」（八五），依斯頓（D. Eston）的「社會價值之權威分配（authoritative allocation of values for a society）」（八六）等都是比較常為一般人所提到的理論。

Authoritative

4. 各科的滙合研究

前已言之，米勒氏（J.G. Miller）視行爲科學為各科的滙合研究，實際上有將自十九世紀以來逐漸分枝的學科再行整合的傾向。人類學間的範圍原不能以一般的分科劃分嚴格界線，分科只是一種方便，目前社會科學上行爲主義派的發展雖然並未使各科重行整個，但在許多問題的研究上他們主張由各科滙合研究，不再如過去的各科分界的嚴格，如少年犯罪問題是牽涉到心理學、精神分析學、教育學、社會學、政治學、人類學的問題，他們即主張少年犯罪的防止需要由這些學科的滙合研究。

行爲主義派學者注意個人行爲的研究，而個人行爲中的政治行爲只是行爲的一面，不是可以與其他行爲如經濟行爲、宗教行爲等截然分開的，人的各種行爲都與人的心理基礎、社會、文化背景有關，所以政治行爲不能祇從政治觀點去了解。如人的投票行爲，這雖然是一種政治行爲，但一個人的投票往往不是基於政治上的考慮，他可能基於宗教觀點決定投何人的票，也可能屬於社會某一階層的人而決定投某人的票，所以投票行爲不能祇從政治觀點去了解必需從其他觀點去研究才能得到正確了解。

一種學科的新發現，往往對其他學科有幫助，自然科學是如此，社會科學亦如此。對政治學而言，心理學、社會學、社會心理學、人類學、經濟學的發現用處尤大，而政治科學的發現也有助於這些學科。政治學家如果不利用其他學科的成就對本身是一種損失。行爲主義派特別注意各學科的滙合研究。在政治學言之，滙合各科的技術方法來研究政治，也就是利用各科來研究政治（八七）。

行爲主義派政治學家的著作中常表現此一特色，拉斯維爾的「權力與人格」(Power and Personality)」是有名的用心理學來討論政治權力的書，此書對權力尋求者的主要假說就是「他（權力尋求者）追求權力是作為補償其損害的手段。」（八八）所謂補償與損害是指心理上的，而且是指童年時間所忍受的心理上的損害。又如蘭恩（Robert E. Lane）名著「政治生活」(Political Life: why People Get Involved in Politics)」（八九）完全是用心理學、社會學來解釋政治行爲。

以上幾點與行爲主義派的研究上選擇研究題目研究材料有重要關係，可說是最重要的特點。其他如注重集體研究、注重含義明確的專門名詞（常借用自然科學或其他社會科學名詞如入量 input 出量 output 反饋 feedback 等）等亦可說是行爲主義派與傳統派不同之特色，但比較不重要，故不專列一項。

五、行爲途徑的理論基礎與適用技術

行爲途徑既有各種不同看法，自難認為有一致同意的理論基礎。但就一種運動、趨勢言之，亦有其基礎理論背景在，這理論背景最主要的是哲學上的邏輯實證主義(logical positivism)。賽蒙 (H. Simon) 在所著行政行爲(Administrative Behavior) 第三章解釋價值問題與事實問題時說明其理論基於邏輯實證哲學（九〇），麥克唐納爾 (Lee Cameron McDonald) 所著現代西方政治理論 (Western Political Theory: The Modern Age) 將賽蒙、拉斯維爾、戴爾三位最有名的行爲主義政治學家都列入邏輯實證主義項下（九一）。

不論贊成或反對行爲途徑的人是否完全同意其理論基礎在邏輯實證主義，邏輯實證主義對知識與價值的看法確是可以解釋行爲途徑派的三項特色的。邏輯實證論在一九二〇年由韓立克 (Moritz Schlick) 領導之維也納派 (Vienna Circle) 開始發展，後經卡納甫 (Rudolph Carnap)、維特勤 (Ludwig Wittgenstein) 等發展至英美等國。此派人認為知識的基礎祇有兩種，一種是可以用自然科學方法證明的，一種可以由邏輯推得的。價值則不是一種知識，所以「我看見一隻狗」「加二等於四」，前者可以實證，後者為邏輯推得，都是知識，「這隻狗好」、「我喜歡這隻狗」是一種價值陳述，不是知識（九二）

。行爲主義派研究政治主張實證，將事實問題與價值問題分開是與邏輯實證論這種理論相符的，所以年青的行爲主義者不知道耶穌與羅馬暴君尼祿誰好，戴爾對民主政治、共產生義、軍事獨裁從政治學觀點並無軒輊。

至於研究技術，前已言之，並無某一途徑之專用技術，但行爲主義派政治學家常應用一些傳統政治學者不用，不會用的研究技術，他們也注意這方面的訓練。應用這些新技術目的在求精確，這也是基於行爲主義的自然學科精神而來的。

尤勞認為行爲科學的革命主要是技術革命（九三），戴爾則將研究投票行為、政治態度等所用之「測量（survey）」技術列為促進行爲途徑發展六大因素之一（九四），可見新技術在行爲途徑中之重要性。

新技術之應用的一般表現是用數字統計圖表，公式來解釋政治現象，表示政治理論，傳統方法對政治的研究少用數字，行為主義派學者儘量用數字，數字自與統計有關，經濟學之研究早已應用統計，而政治學的研究現在應用也漸多。

最新、最重要的技術當是「測量（survey）」，這本是社會學家常用的，現在研究政治也常用，所謂「測量」是以訪問少數人以求搜集到關於大量人的資料的辦法，這裡包括許多小技術，從了解何種研究可用測量起，以至抽樣（drawing the sample），問題的擬定，問卷的設計，實際訪問技術，資料的整理分析都有許多技術問題（九五）。

有人主張研究政治學也可用實驗（九六），而且事實上也有人用過實驗方法（九七）。

此處所論技術非行爲途徑自亦可採用，行爲途徑用此種新技術亦無碍其傳統技術之運用，但行爲途徑此種新技術之採用與其選擇研究問題及資料取捨有關，故亦可列為此研究途徑特點之一。

六、結語

基於上述，可知行爲途徑自表面看可說是一種含義很複雜，而且是意義無法十分肯定，各人說法很不相同的一種研究途徑。「政治行爲」「行爲途徑」的字面意義恐怕給人引起的誤解比所能給人的了解多。但闡開字面意義，自整個發展背景與發展過程來看，行爲途徑的基本意義是很容易了解與把握的，一言以蔽之，就是反對傳統的研究方法而主張以自然科學的精神與方

法去研究政治，在這基本主張外前文所列以行為爲分析基礎，系統理論的建立，各科的滙合研究都是次要的，也可以說是配合基本主張的。本文舉這三點只是以這三點比較重要，另加幾點也可以，都無礙其基本主張。另一方面，哲學上的邏輯實證主義爲這基本主張提供方法論上的理論基礎，而新研究技術則顯然是基於這基本主張所發展的。綜合以上所述當可自整個研究方法觀點對行爲途徑得到一個輪廓的了解。

附

註

- I., "The Behavioral Approach in Political Science—Epitaph for A Monument to A Successful Protest,"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5, December, 1961, p. 763.
- II., "The Behavioral Persuasion in Politic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3) pp. 4, 6.
- III., Editorial: 'What Is Political Behavior?' PROD Vol. 1. July, 1958, p. 43. PROD 稿 *Political Research: Organization and Design* (六編寫，此雜誌後更名爲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現尚出刊。爲美國行爲主義派最重要雜誌之一)。
- IV., *Political Science—A Philosophical Analysis*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 158.
- V., "The Political Behavior Approach," PROD, Vol. 2. November, 1958, pp. 9-10. 本文爲超氏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Secondary Schools" 演講節錄。
- VI., "The Impact of the Behavioral Approach on Tradi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in Austin Ranney (ed.), *Essays on the Behavioral Study of Politics*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62), pp. 11-2 按此文未註明年月，惟 Ranney 所編書除超氏文外各篇均爲一九六〇年九月由國際政治學會在美國召集之圓桌會議中宣讀之論文，書於一九六一年出版，編者序寫於一九六一年九月。此二稿由超氏交與他用，編者序並於之後續寫此論，故此二稿均作於一九六一年，不應是 1960。
- VII., Glencoe, Illinois: *The Free Press*, 1956.
- VIII., 寇克派却里克氏即以本書爲例，指出如果從這一類「讀本 (Reader)」去看，則各種不同的甚至矛盾的理論、方法、技術與資料都可以用「政治行爲」此名詞。("The Political Behavior Approach," op. cit., 9p.). 本書之編者尤勞氏即前所提到指出「政治行爲」非

領域、非方法、非途徑，最好不否定義的同一人。本書為一九五六出版，說上面幾句話的書於一九六三出版。

九、Chicago: Rand Mc Nally, 1961.

十、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48.

十一、David Easton, "Introduction: The Current Meaning of Behavioralism in Political Science" in James C. Charlesworth (ed), *The Limits of Behavioralism in Political Science* (Philadelphia: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1962) pp. 13-4. 應文註此證根據 J.G. Miller "To ward a General Theory for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in L.D. White, *The State of the Social Scienc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 pp. 29-65.

十二、Harold D. Lasswell, *the Future of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Atherton Press, A Division of Prentice-Hall, 1963), p. 235 N.5.

十三、David Easton, op. cit. p. 14.

十四、Lasswell, op. cit. p. 235. N.5.

十五、"Statement of the Director", in *Mental Health Research Institute Fourth Annual Report* (Ann Arbor, Michiga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60). p. 7. cited in Rollo Handy and Paul Kurtz, *A Current Appraisal of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Great Barrington, Massachusetts: Behavioral Research Council, 1963), p. 5.

十六、參見David B. Truman, "The Impact on Political Science of the Revolution in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in Stephen K. Bailey et al., *Research Frontiers in Politics and Government*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55), p. 203.

十七、同註十四。

十八、Ibid., p. 5.

十九、Ibid.

〔十一〕，訊號（Signaling）指非文字的符號行爲，名號（Naming）指文字的符號行爲，象徵（Symboling）指數學公式一樣之簡縮文字符號（行為，見 Ibid., p. 114.

〔十二〕，用徐道鄰氏譯名，見徐著行爲科學概論（香港發聯出版社，一九六〇），第八頁。

〔十三〕，Handy and Kurtz op. cit., p. 4.

〔十四〕，Ibid., pp. 46-8.

〔十五〕，Easton, op. cit., pp. 12-50 依氏爲芝加哥大學教授，Behavioral Science 雜誌編譯社，The Political System 之作者，輔仁大學主義派名政治學術刊。

〔十六〕，Kirkpatrick, op. cit., p. 14.

〔十七〕，參見 Ibid., pp. 5-6, 10-11; Dahl, op. cit., p. 766; Easton, op. cit., pp. 12ff; Truman, op. cit., p. 215; Thomas T. Cook, "The Methods of Political Science—Chiefly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UNESCO, Contemporary Political Science—A Survey of Methods, Research and Teaching, (Paris: UNESCO 1950), pp. 35-8.

〔十八〕，Francis Lieber 於一八五八年在耶魯大學給沙政府講師歷史學講座，根據 Bernard Crick, The American Science of Politics—Its Origins and Condition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0), pp. 15-17 但據 Kirkpatrick, op. cit., p. 5, n. 4. 誓一八五七年，Crick 說較可靠，因此書敘述美國政治學發展經過頗詳，文中另說明 Lieber 由一八四七年在南半羅林納學主持歷史與政治經濟學講座，另又說明 Lieber 氏於一八五八年在芝加哥大學發表其就任演說。

〔十九〕，Crick, op. cit. 翻美國政治科學之發展過程敘述處詳。

〔二十〕，此書在美國原有紙面本，據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62, A Bison Book 筆者所用即此種。

〔二十一〕，A.L. Rowse. "Forward" in Wallace, op. cit., p. 1. 些許誤於一九四七年。

〔二十二〕，Ibid., p. 37.

III+11, Ibid., p. 185.

III+11, Bentley, "the Process of Government", in Bulauet, al (eds.), Political Behavior, pp. 15-19 Reprinted from Bentley, The Process of Government, 1908.

III+12, 關於華學士與影特率在行為途徑的發展之先驅地位參見 Kirkpatrick, op. cit., p. 12; Handy and Kurtz op. cit., p. 60; Crick, op. cit., pp. 109-11 (註謂影特率甚謬) .. Butler, op. cit., pp. 36-9 (註謂華學士) 。Bulau, op. cit. pp. 7-8.

III+13, Lasswell "Psychology and Political Science in the U.S." in UNESCO, op. cit., p. 537.

III+14,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8, Feb. 1924, p. 119. cited in Crick, op. cit., p. 138.

III+15, New Aspects of Politics (Chicago: 1925), pp. V and XI, cited in Crick, op. cit., p. 134.

III+16, Merriam, op. cit., p. 247 cited in Crick, op. cit., p. 139.

III+17, 關於繆林氏與拉氏之關係參見 Bulau et al., (eds.), Political Behavior, pp. 7-8; Kirkpatrick, op. cit., pp. 12-3; Crick, op. cit. ch. VIII Charles Merriam and the New Aspects of Politics; Lasswell, The Future of Political Science, pp. 37-8.

III+18, 拉氏是當今極具世界聲譽的學者，其方法理論之影響及於整個社會科學。

III+19, Lasswell "Chicago's Old First Ward: A Case Study in Political Behavior," National Municipal Review, March, 1923, p. 123, cited in Robert Horwitz, "Scientific Propaganda: Harold D. Lasswell," in Herbert J. Storing, ed., Essays on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Politic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62), p. 227.

III+20, Robertz Horwitz 註謂拉氏的整個工作的目的即在..敘述、預測、解釋，並認為拉氏此種「控制」主張實屬危險。John H. Schaar and Sheldon S. Wolin, "Review: Essay = Essays on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Politics: A Critiqu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7, March, 1963) 猛烈抨擊 Horwitz 註，認為 H.氏曲解拉氏主張，H.氏實乃狡諱（即 “Reply to Schaar and Wolin,” 該刊同期）。關於拉氏此主張乃是基於此不論，但筆者認為 H.氏對拉氏在政治學之研究有敘述、解釋，毫

制之意回之，雖說沒有甚麼錯。因H對拉氏引語不致錯誤（Schaar 與 Wolin 未指出過錯誤），而拉氏主張以自然科學方法研究政治，自然科學研究之主要表現即在敘述、演繹、控制，故H氏對拉氏之了解實與拉氏類似無異。

H十一，討論拉斯維爾與行為途徑之關係文字不勝枚舉，本文此段主要參考 Kirkpatrick, op. cit., p. 13; Dyke, op. cit., p. 172. Crick, op. Cit., ch. X. "The Conceptual Behavior of Haroed Lasswell," Horwitz, op. Cit. David Easton" op. cit., p. 22.

H十二，參證 Dahl, op. cit., p. 766; Kirkpatrick, op. cit., pp. 16-17; Easton, op. cit., pp. 20-23.

H十五，Andrew Hacker, "Political Behaviour and Political Behavior," Political Studies (London), Vol. 7, Feb. 1959, p. 33.

H十六，參見 Dahl, op. cit., p. 766; Easton, op. cit., p. 4.

H十七，Kirkpatrick, "The Political Behavior Approach," p. 9, and "The Impact of the Behavioral Approach on Tradi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p. 11.

H十八，參見 Dahl, op. cit., p. 763; David Easton, The Political System-An Inquiry into the State of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53). p. 203.

H十九，Handy 跟 Kurtz, A Current Appraisal of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所列各科均對各種研究途徑方法有所說明，每科中僅有一種視為行爲途徑，而這行爲途徑的含義是各科不同的。

H十，Dahl, op. cit., pp. 767-8。據我在本文中引杜魯門意見來解釋行爲途徑，說明完全贊同杜氏意見，故列為「一人意見」。

H十一，Eulau, The Behavioral Persuasion in Politics, pp. 13-37.

H十二，Eulau et al., (eds.) op. cit., pp. 3-4.

H十四，David Easton "The Current Meaning of 'Behavioralism' in Political Science", 本文即在此處引舉。

H十五，Handy and Kirtz, op. cit., pp. 69-1.

- Kirkpatrick "The Politicæ Behavior Approach", p. 10; and "the Impact of the Behavioral Approach on Tradi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p. 12.
- 五十七，Ulmer, op. cit., p. 2-3.
- 五十八，Samuel J. Eldersveld, Alexander Heard, Samuel P. Huntington, Morris Janowitz, Avery Leiserson, Dayton D. McKEAN, David B. Truman, "Research in Political Behavior,"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46, Dec. 1952, Reprinted in Eulau et al., op. cit., p. 64-5.
- 五十九，Easton, "the Current Meaning of Behavioralism in Political Science", pp. 7-8.
- 六十，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59, p. 151.
- 六十一，Cited in Crick, op. cit., p. XI.
- 六十二，Ibid.
- 六十三，Handy and Kurtz, op. cit. pp. 4, 8; Kirkpatrick, op. cit. p. 25.
- 六十四，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1.
- 六十五，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0.
- 六十六，Russell Kirk, B "Segments of Political Science Not Amenable to behavioristic Treatment," in Charlesworth, op. cit., p. 55.
- 六十七，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
- 六十八，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 六十九，Dahl, A Preface to Democratic Theory, pp. 63-89, 125-6.
- 七十，Mayo, op. cit., pp. 228-237.
- 七十一，Robert A. Dahl,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63), p. 106.

十七、行為主義派學者在討論方法問題時多談到事實問題與價值問題的區分，但以十名處較為深入。Dale,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pp. 100-7; Bulau, *the Behavioral Persuasion in Politics*, pp. 125-7; Dyke, op. cit., ch. I. *Questions of Fact and Value*; Hyneman, op. cit., "How Shall We Treat Values?" Dwight Waldo, "'Values' in the Political Science Curriculum," in Roland Young (ed),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Politics* (Evanston, Illinoi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58, pp. 96-114.

十七、¹¹ “What Is Political Behavior”, PROD. Vol. 1, July 1958, p. 43; Ranney (ed), op. cit. p. X.

十七、¹² Bulau, *the Behavioral Persuasion in Politics*, pp. 13-17; Ulmer, (ed) op. cit., pp. 18-19; Easton, *The Political System*, p. 201.

十七、¹³ D.E. Butler, *The Study of Political Behavior* (London: Hutchinson University Library, 1959), p. 17; Alfred de Grazia, *the Elements of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52), p. 65. Butler 為介紹美國行為主義政治學術並予批評之英國教授。Grazia 為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發行人兼編輯，行為派之人之一。

十七、¹⁴ Dahl “The Behavioral Approach in Political Science”, p. 763; Kirkpatrick, “The Impact of the Behavioral Approach on Tradi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anney, (ed), op. cit; p. X.

十七、¹⁵ Truman, “Political Behavior” in Julius Gould and William L. Kolb, *A Dictionary of Social Sciences* 1964 (臺灣翻印版無出版所)

十七、¹⁶ Butler, op. cit., p. 15n.

十七、¹⁷ *Legislative Behavior A Reader in Theory and Research* (Illinois: the Free Press, 1959)

八十、依斯頓 (Easton) 在 “Introduction: the Current Meaning of ‘Behavioralism’ in Political Science” 所用的分析單位 (unit of analysis) 即指如權力，決定作成的理論，而尤勞 (Bulau)、烏爾 (Ulmar) 等所用的「Unit of Analysis」即指分析基礎，分析材料即政治行為而言。

- 六十一，Demetrios Caraley, "The Political Behavior Approach: Methodological Advance or New Formalism?—A Review Article,"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39, March, 1964, p. 96.

六十三，Eulau, *The Behavioral Persuasion in Politics*, p. 31.

六十四，“The Behavioral Approach”，p. 365.

六十五，^{參見} Charles H. Backstrom and Gerald D. Hersh, *Surrey Research*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3)。這兩書在論述上頗具量本統。

六十六，^{參見} Eulau, *The Behavioral Persuasion in Politics*, p. 118; Richard C. Snyder, “Experimental Techniques and Political Analysis: Some Reflections in the Context of Concern over Behavioral Approaches”, in Charlesworth,

op. cit., pp. 94-123 本文討論政治學研究上之實驗意義、方式、適用範圍等，認為實驗是可以幫助政治學家的一種研究技術。

六十七，*Ibid.*, pp. 102-5.